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宝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:原告杨孝海诉你公司(2026)辽0202民初483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为:1.解除原告与你公司签订的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》;2.你公司退还原告培训费3249元;3.你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